

油气储运工程系工作人员考核办法

1、完成教学任务（岗位职责）：占 70%

根据实验室工作人员考核条例和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教学实验人员定编方案，实验室工作人员实验准备工作量为 640 小时/学年。由于实验室工作人员除准备实验外，还参加指导实验，所以，计算工作量时应将两部分工作量相加。

2、实验室管理：10%

完成教学岗位职责任务，能够保证实验教学的延续性（上下学期的衔接），设备帐管理应达到条理清楚明确。

3、教学事故，每次扣 5~10%

4、实验室建设，增加 5%~50%（学校文件中增加一个编制）。

参数：实验室面积，完成经费，新开出实验项目数、套数。

5、加班工作量，增加 加班天数/240*100%（乘以 1.5~2 的系数，劳动法规定）；

6、文章，增加 篇数*2~5%

7、临时性任务，增加 不大于 5%，由实验室主任掌握；

8、因参加科研任务所导致的教学工作量不足，由课题组平衡。

附：实验室工作人员考核条例

1、实验室管理：

每学期前 2 周提出本学期安排计划，学期结束前一周提出学期工作小结和下学期工作所需材料及仪器报修计划。

严格实行坐班制，严格上下班时间，不得无故离岗，加班换休需征得实验室主任同意。（一般不得在实验课表时间内）

负责各自实验室范围的安全、卫生，每天记工作日记。

服从实验室主任的工作安排。

2、实验准备和实验教学

负责分工实验室所开设实验的准备（或使用教学工作）。

对每个实验的准备工作（如配溶液、调仪器等）需做详细记录。负责分工实验室的仪器维护、报修、材料申请。

按时批改所带的实验报告，按时给出成绩。

有实验开设时，提前 10 分钟到岗，不得无故离岗，使用结束时检查水、电、仪器、门窗。

3、教学改革

积极参加和配合教学改革，完成教改任务。

4、教学和研究论文

积极开展教学和其他科学研究，积极撰写研究论文，10 级以下岗位对论文数量不作要求，9 级及以上岗位在三年内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5、实验室建设

积极参与新实验和新建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服从实验室主任的工作安排。

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1. 由于个人失职，导致实验室出现安全或教学事故，以及实验室卫生工作在全校检查中不合格。
2. 出现其他责任事故。
3. 在考核中，按条例有 2 条或以上不能达标。
4. 说明：本条例的解释权在实验室主任。